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五三一號一樓

電話：(〇二) 二六九八四二六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編 製 基 礎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0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0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0~18		四 ~ 十 六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19~20		十 七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1		十 八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1		十 九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相 關 資 訊	21		二 十
	(十一)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21~22		二 一
	(十二) 其 他	22		二 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04,248 仟元及 683,21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6.09% 及 38.96%；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83,251 仟元及 22,88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44% 及 1.60%。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76,178 仟元及 501,868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28,671 仟元及 94,076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會計師 張 清 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12,747	11	\$ 205,736	12	2120	應付票據	\$ 13,825	1	\$ 1,705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五)	124,154	7	176,282	10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七)	282,643	14	248,651	1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320	-	1,022	-	2140	應付帳款	45,229	2	45,653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六)	3,861	-	3,574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	5,175	-	1,043	-
1178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六及十七)	13,521	1	19,833	1	2160	應付所得稅	6,428	-	6,818	-
1210	存貨 (附註七)	418,167	21	352,618	20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七)	159,838	8	146,588	8
1250	預付費用	23,050	1	8,942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1,329	1	7,75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232	-	5,403	-	2260	預收款項	12,228	1	11,28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3,052	41	773,410	4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378	-	1,542	-
	長期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9,073	27	471,039	2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八)	765,932	39	598,684	34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86,530	4	88,685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620	1	21,485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852,462	43	687,369	39	2820	存入保證金	161,066	8	150,209	9
	固定資產 (附註十)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3,992	5	57,919	3
1551	運輸設備	1,027	-	1,11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65,678	14	229,613	13
1561	辦公設備	273,018	14	248,591	14	2XXX	負債合計	804,751	41	700,652	40
1681	其他設備	64	-	64	-		股東權益 (附註十四)				
15X1	成本合計	274,109	14	249,774	14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85,000 仟股；發行 60,060 仟股	600,599	31	600,599	34
15X9	減：累計折舊	(195,780)	(10)	(170,376)	(9)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8,329	4	79,398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02	-	502	-
	其他資產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182	-	182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十一及十八)	-	-	85,844	5	3260	長期投資	113,295	6	115,258	7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附註十二及十八)	85,303	5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13,979	6	115,942	7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九)	63,702	3	61,249	3		保留盈餘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十三)	79,026	4	66,243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720	7	105,653	6
1848	催收款項 (附註六)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483	3	26,829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8,031	12	213,336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6,093	11	178,725	1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12,296	21	311,207	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6,378	3	41,537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303)	(1)	(3,215)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22,826)	(1)	(17,698)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0,249	1	20,624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57,123	59	1,048,372	60
						3610	少數股權	-	-	4,48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57,123	59	1,052,861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1,961,874	100	\$1,753,51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61,874	100	\$1,753,5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國彬

會計主管：張立微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十七)	\$1,533,234	100	\$1,433,74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296)	-	(1,905)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530,938	100	1,431,8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	(633,463)	(41)	(575,320)	(40)
5910 營業毛利	897,475	59	856,519	6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804,590)	(53)	(743,815)	(52)
6200 管理費用	(37,405)	(2)	(38,62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1,995)	(55)	(782,440)	(55)
6900 營業淨利	55,480	4	74,079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497	-	5,35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八)	132,003	9	100,470	7
7122 股利收入	62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7	-	8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455	-	407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七)	3,543	-	9,875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七)	15,126	1	10,39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59,833	10	126,583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8)	-	(\$ 1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	-	(158)	-
7880	什項支出	(480)	-	(89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38)	-	(1,064)	-
7900	稅前淨利	214,775	14	199,598	14
8110	所得稅費用	(39,581)	(3)	(26,032)	(2)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75,194</u>	<u>11</u>	<u>\$ 173,566</u>	<u>1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76,125	11	\$ 173,576	12
9602	少數股權	(931)	-	(10)	-
		<u>\$ 175,194</u>	<u>11</u>	<u>\$ 173,566</u>	<u>12</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59</u>	<u>\$ 2.93</u>	<u>\$ 3.32</u>	<u>\$ 2.8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59</u>	<u>\$ 2.93</u>	<u>\$ 3.32</u>	<u>\$ 2.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國彬

會計主管：張立微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75,194	\$ 173,56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2,580	22,024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	406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406	-
各項攤提	26,076	23,89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32,003)	(100,47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7)	(8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	158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455)	(407)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1,583	7,83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71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損	683	7,327
遞延費用報廢損失	-	200
遞延所得稅	21,321	9,2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320)	(1,022)
應收帳款淨額	(425)	(674)
其他應收款淨額	1,700	21,991
存 貨	(42,480)	(37,387)
預付費用	(15,700)	(1,663)
應付票據	12,180	261
應付票據—關係人	77,349	94,199
應付帳款	(6,836)	15,5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8	(320)
應付所得稅	(7,200)	(10,986)
應付費用	(8,999)	(10,013)
其他應付款項	(84)	(100)
預收款項	(1,213)	(1,845)
其他流動負債	814	(7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9)	(6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703</u>	<u>211,0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5,706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2,000)	(283,9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1,407	287,407
購置固定資產	(19,943)	(16,10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89	2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2)	(2,839)
遞延費用增加	(26,874)	(15,6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07)	(31,0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7,777	8,009
發放現金股利	(132,131)	(120,120)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2,902)	4,4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256)	(107,612)
匯率影響數	3,184	(1,717)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7,276)	70,653
期初現金餘額	220,023	135,083
期末現金餘額	\$ 212,747	\$ 205,73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8	\$ 1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942	\$ 27,734
增購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增購固定資產	\$ 18,448	\$ 13,602
期初未付餘額	12,797	10,229
期末未付餘額	(11,302)	(7,726)
支付現金	\$ 19,943	\$ 16,1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國彬

會計主管：張立微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母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係本公司設立於模里西斯從事投資業務之子公司。
母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 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100.00%	100.00%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從事眼鏡精品銷售之子公司。
母公司	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 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和事務性機器設備及電信器材零售業	100.00%	70.00%	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從事眼鏡銷售之子公司。

母公司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皆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分別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損益分別按當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一

○○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分別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子公司自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母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未有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母公司及子公司自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母公司及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母公司及子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 ○ ○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801	\$ 11,33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6,528	129,012
銀行定期存款	<u>44,418</u>	<u>65,393</u>
	<u>\$ 212,747</u>	<u>\$ 205,736</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 ○ ○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124,154</u>	<u>\$ 176,282</u>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 3,969	\$ 3,682
減：備抵呆帳	(108)	(108)
	<u>\$ 3,861</u>	<u>\$ 3,574</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108	\$ -	\$ 1,335	\$ 108	\$ 1,008	\$ 327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1,009)	-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	-	1,008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	(1,008)	-
期末餘額	<u>\$ 108</u>	<u>\$ -</u>	<u>\$ 326</u>	<u>\$ 108</u>	<u>\$ -</u>	<u>\$ 1,335</u>

本公司已針對催收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七、存 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商 品	<u>\$418,167</u>	<u>\$352,618</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3,916 仟元及 32,532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33,463 仟元及 575,320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呆滯損失、存貨盤損及存貨報廢損失合計分別為 683 仟元及 7,998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上市（櫃）公司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9,832	18.78	\$ 122,550	19.05
非上市（櫃）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u>646,100</u>	21.62	<u>476,134</u>	21.62
	<u>\$ 765,932</u>		<u>\$ 598,684</u>	

採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52,513</u>	<u>\$336,390</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452	\$ 7,840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u>123,551</u>	<u>92,630</u>
	<u>\$132,003</u>	<u>\$100,470</u>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除投資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未達 50%，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得免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外，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提供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列計長期股權投資之價值及認列投資損益。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292	\$ 2,292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84,238</u>	<u>86,393</u>
	<u>\$ 86,530</u>	<u>\$ 88,685</u>

母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 850	\$ 673
辦公設備	194,866	169,645
其他設備	<u>64</u>	<u>58</u>
	<u>\$195,780</u>	<u>\$170,376</u>

十一、出租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土地	\$ -	\$ 64,056
房屋及建築	-	30,247
	-	94,303
減：累計折舊	-	(8,459)
	<u>\$ -</u>	<u>\$ 85,844</u>

出租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八。

十二、閒置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土地	\$ 64,056	\$ -
房屋及建築	30,247	-
	94,303	-
減：累計折舊	(9,000)	-
	<u>\$ 85,303</u>	<u>\$ -</u>

閒置資產係新店土地及房屋；另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十八。

十三、遞延費用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78,228	\$ 74,646
本期增加	26,874	15,690
本期減少	-	(200)
本期攤提	(26,076)	(23,893)
期末餘額	<u>\$ 79,026</u>	<u>\$ 66,243</u>

十四、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因應母公司處業務成長階段且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穩定，母公司之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發放為主。

各年度分派之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 91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91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生之金額為基礎，均按預估分配盈餘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067	\$ 15,859		
特別盈餘公積	30,655	26,829		
現金股利	132,131	120,120	\$ 2.20	\$ 2.00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股東常會並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348	\$ 1,348	\$ 1,226	\$ 1,22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226</u>	<u>1,226</u>	<u>1,226</u>	<u>1,226</u>
	\$ <u>122</u>	\$ <u>122</u>	\$ -	\$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15,953)	(\$ 16,11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136)	(1,602)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737</u>)	<u>17</u>
期末餘額	(\$ <u>22,826</u>)	(\$ <u>17,698</u>)

十五、每股盈餘

母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15,420	\$ 176,125	60,060	<u>\$ 3.59</u>	<u>\$ 2.9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15,420</u>	<u>\$ 176,125</u>	<u>60,084</u>	<u>\$ 3.59</u>	<u>\$ 2.93</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99,436	\$ 173,576	60,060	<u>\$ 3.32</u>	<u>\$ 2.8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99,436</u>	<u>\$ 173,576</u>	<u>60,073</u>	<u>\$ 3.32</u>	<u>\$ 2.89</u>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24,154	\$ 124,154	\$ 176,282	\$ 176,2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530	-	88,685	-
存出保證金	63,702	63,702	61,249	61,249
<u>負 債</u>				
存入保證金	161,066	161,066	150,209	150,209

(二) 母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及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三) 母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24,154	\$ 176,282	\$ -	\$ -

(四) 母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4,418 仟元及 45,39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5,446 仟元及 148,452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將隨影響市場價格相關因素及利率走勢，而使基金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母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母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總經理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44	-	\$ -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其銷貨條件為月結 128 天；一般客戶為現金交易。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15,468	76	\$451,298	74

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採月結 128 天，與其他供應商採月結 120 天票。

3. 其他應收款淨額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12,501	92	\$ 18,398	93

4. 應付票據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82,643	95	\$248,651	99

5.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5,175	10	\$ 1,043	2

6. 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8,078	5	\$ 6,873	5

7.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交易性質 租金及其他 費用
	金 額	%	金 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6,627		\$ 5,524		

母公司向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乙間，租賃期間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每月租金 182 仟元，按月支付之。

8.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502	14	\$ 502	5

母公司將分店租予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至一〇三年五月底止，每月平均租金約為 56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支票。

9. 什項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4,386	29	\$ 3,415	33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	3	257	2
	<u>\$ 4,796</u>	<u>32</u>	<u>\$ 3,672</u>	<u>35</u>

10. 母公司與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服務標章授權使用合約，按每月銷貨淨額之一定比率支付商標使用費及權利金，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支付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標使用費及權利金分別為 11,871 仟元及 11,428 仟元。

十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母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及信用狀開狀等之擔保：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出租資產淨額	\$ -	\$ 85,844
閒置資產淨額	\$ 85,303	\$ -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十七所述之關係人租賃合約及服務標章授權使用合約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彙示如下：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出租人租賃部分倉庫、辦公室及營業處所，每月租金 20,766 仟元，並已支付押租金 63,665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一。

二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前 三 季
寶科事業部	\$ 1,447,687	\$ 1,408,958
其 他	83,251	22,881
	<u>\$ 1,530,938</u>	<u>\$ 1,431,839</u>
利息收入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		
股利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前 三 季
租金收入		\$ 3,543
什項收入		15,126
利息費用	(38)	(1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	(158)
什項支出	(480)	(893)
稅前淨利	\$ 214,775	\$ 199,598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
三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損益、租金收入、什項收入、利息費用、處分投資利益
以及什項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
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部門資產		
寶科事業部	\$ 1,056,094	\$ 1,070,300
其 他	905,780	683,213
部門資產總額	<u>\$ 1,961,874</u>	<u>\$ 1,753,513</u>

二二、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363	30.48	\$ 72,037	\$ 2,356	31.26	\$ 73,657
日 幣	63	0.3975	25	63	0.3752	24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764	30.48	84,238	2,764	31.26	86,393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美 金	21,198	30.48	646,100	15,231	31.26	476,134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4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3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4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22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82	—	-
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4	—	-
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董監酬勞	3	—	-
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	—	-
2	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1,022	—	-
2	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282	—	-

九十九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5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39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0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3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15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1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5	—	-
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5	—	-
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管理服務費	35	—	-
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董監酬勞	4	—	-
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0	—	-
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收益	3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寶崙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 1,315	—	-
2	寶崙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5	—	-
2	寶崙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什項支出	1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